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57 号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,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,回购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(含 4 亿元),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(含 8 亿元)的公司股份,在未来择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,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 33,685,704 股,约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.6738%,累计支付总金额 318,638,743.58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你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存在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、财务、 现金流等情况,审慎论证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,严格按照回购 方案实施回购,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8日